

Date of Sermon: 2011年 三月13日

人子的威榮 (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啟示錄1:10-16節:「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他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燄;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他右手拿著七星,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基督的威榮

上次(2/27)我們講到,我們必須以積極,非得不可的心來領受君王基督所賜的獎賞,因世上任何獎賞的榮耀皆不比上基督獎賞的尊貴。今天,我再告訴各位,我們必須懷著坦然無懼,全然把握的心來領受這獎賞。我們今日可以自我認定是以坦然無懼的心來教會聚會,來敬拜主,歌頌主,但我們必須要十分確定,當那日真的朝見主的時候,依然可以如今日這般坦然無懼的心來面見他。

於此,我們讀保羅第一句話:「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4:6-8) 眾人皆熟悉「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之語,但請大家特別注意保羅得這冠冕的肯定態度,他深知道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同時也請大家注意,他也說我們也可以有他那樣的肯定,而其中的要訣就是我們須愛慕主耶穌的顯現。

每當這樣屬靈的事一提出來,基督徒個個皆認為自己是愛慕主耶穌顯現的人,是愛唱「主,我願你來」詩歌的人。或者,我們在生活壓力,枯燥,有難,不順遂等的情況之下,更是盼望主耶穌早點再來。但是,我們真的明白「主耶穌顯現」,且愛慕他顯現的意思嗎?讓我們誠實地面對這事,知道了再說我們愛慕他的顯現。

主耶穌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而聖經啟示錄第一章清楚寫明主基督坐在寶座上的威榮,也就是今天所讀的啟示錄13-16節。無庸置疑地,基督的顯現將以君王之尊的榮耀,顯現在我門面前。現在,我們來明白這裏所說人子的八大榮光。

1. 「胸間束著金帶」

這表示人子耶穌要行其審判活人死人的工作。耶穌說:「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6-27) 聖父是當然的

審判者，聖子也是當然的審判者，但是這裏的審判權卻是交給人子耶穌。也就是說，耶穌行審判不是單單因為他是聖子，而是因為他是神人二性的基督。為什麼人子耶穌有此審判權？因為他的生命是不死的，是永遠的。為何是不死的，且是永遠的？因為那是復活的生命。

耶穌這句話難在那個「賜」字，因為這個字讓我們以為兒子的生命是父所賜的。但是仔細聽耶穌怎麼說，他說，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故這個「賜」字在永恆界裏就沒有地位上下，或時間前後的意思，而是表明子原有的生命是與父同質同等的生命，即這生命是與父永遠連結的生命。

2. 「他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

請讀但以理書7:9節：「**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燄，其輪乃烈火。**」但以理書繼續說到這位人子乃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若以舊約人的處境讀這段但以理書，將發現一個令人思想不透的事，因第9節明明寫著，寶座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但第13節卻說這位亙古常在者被領到(另一個)亙古常在者面前。這個「領」字在舊約是個疑難，但在新約便知人子已經成就了十字架的救贖大功，回到(或說被領到)父上帝面前。

但以理書又寫著，這位亙古常在者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亙古常在者本就有權柄與榮耀，但這裏卻說他「**得了**」權柄與榮耀，這更顯出十架之功的必須與榮耀。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的最後一句話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這兩處經文告訴我們，這位人子是我們所熟悉的那一位，而新約(或說末世)基督徒比舊約基督徒更認識這一位是誰。因頭白與髮白象徵智慧，故當人子以如白羊毛和如雪的白頭與白髮顯現時即成為認識他的基督徒最大的吸引，因為，基督徒一生敬畏上帝所得的智慧，如今看到了智慧的本體，豈不欣喜若狂！舊約與新約皆指出他有絕對的審判權，他也認識凡認識他的人。

3. 「眼目如同火燄」

當彼得三次不認主之後，耶穌轉過身來看彼得(路22:61)，那看是大祭司溫柔之看，其中充滿了憐憫。但在這裏，主耶穌的眼目卻是如同火燄，這火燄可以穿透人的肺腑心腸，驗明人對主的情感。火與火是相容的，火與冰則是不相容的，這樣，基督徒須有火熱的生命，才能面視這主火燄的眼目。因此，這火燄對信者是溫暖的，但對不信者和不愛主的基督徒卻是炙熱難熬。

4. 「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

這裏的銅之原文是*aurichalcum*，意思是合成的金屬，故這裏的銅不是純銅，而是黃銅，或是銅與鋅的合成，或是金與銅的合成。此銅的顏色呈現出亮麗光明的白色，故中文聖經譯成「**光明的銅**」(但10:6)，其光明度如同置於高溫爐鍋的金屬，亮麗無比。一個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是沒有任何瑕疵，沒有一點皺紋，也沒有凹凸不齊等不完美的情形，甚至那十字架的釘痕也不在其中。同時，這銅燒在高溫的爐中卻不熔化，可見它具有超強的強度與耐度。君王耶穌有雙完美無瑕的腳，坐在寶座上預備對信者施予恩惠，並且也預備對不信者施行他的報仇工作。

這雙有強度與耐度的腳對我們個人的意義為何？君王授爵位於他的臣民是件極為榮耀且嚴肅的事，每個爵位均是君王親自一個一個地賜予，得爵位者也是一個一個地來到君王面前領受之。無論君王如何強壯，他的身體亦有其極限，他的腳會痠，故一次典禮僅可授爵數位而已。但，君王耶穌有雙不會痠痛的腳，可長時站立而不顯疲憊。在那日，他可以一次為之，親授獎賞；從亞當以降，凡在教會的人均將全部現身在其面前，主耶穌也將從頭到尾，直到最後一位授完方止。

對渴慕主耶穌顯現的人，那場合是極榮耀的，因為可親眼看到素來想要見的主；相對地，對主耶穌隨便的人，將是極端羞辱的現場。

5.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眾水的聲音是綿延不斷，川流不息的，這表示為王的基督將不斷地說話，並以充滿能力與威嚴的聲音說話，「**主的聲音大有能力，主的聲音滿有威嚴。**」(詩29:4) 可想而知地，喜愛上帝的道的人聽主這聲音是悅耳的；相反地，厭煩上帝的道的人聽是刺耳難受的。我們一週168個小時中，僅不到1%的時間在主日時聆聽主的道，若我們不愛或厭煩這幾十分鐘的主日，想想看，到那時將是無時無刻聽得重水的聲音，我們該如何自處？

主耶穌一個一個地叫我們來到他的面前，大家想一想，我們聽到主對其他基督徒的說話，心情會如何？上帝早已命令我們當「**喜愛主的律法，晝夜思想**」，祂說這是義人的生活型態；反之，惡人(即不認識上帝的人)卻不是如此。兩者之不同顯於審判的時候，詩篇說，惡人站立不住。

6. 「他右手拿著七星」

星在夜晚中是引導人的明燈，它曾引導博士到伯利恆耶穌誕生之地。這裏的星指的是教會，因教會在混沌混亂的世代中乃是引導人來到基督面前的燈塔。人子基督右手拿著七星表示他是教會的掌管者，引導者，王，因此，基督乃是坐在寶座上賞賜那些傳揚他十架救恩信息的教會。相對地，那些只有教會之名，卻沒有教會之實的教會將懼怕的站在基督寶座前。

7. 「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

希伯來書4:12說：「**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猶記少年官與保羅兩位遇見主的情形，他們在未見主耶穌之前皆認為自己正在事奉上帝，但是主耶穌對他們各講一句話之後，整個人的信仰架構完全跨台。約翰與彼得也是如此，他們以為自己甚愛主，主耶穌也是一句話讓他們看清楚事實並不是如此。

我們將來也是這樣，主耶穌的一句話便決定我們是否忠心，良善，又有見識。但我們與少年官，保羅，約翰或彼得有所不同，因那時我們將沒有另一次的機會來改正自己的錯誤。是故，我們當好好審視自己對基督的信仰，趁有機會悔改，就當悔改。

再者，啟示錄亦寫著，基督口中的劍乃行攻擊與擊殺的動作，「**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啟2:16; 19:15) 這樣看來，上帝的話有建立的功效，因「**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33:9)，但也有毀滅的功能。

8.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這是公義的子的光輝榮耀。主耶穌曾在變像山以榮耀之光向三位門徒顯現，那時他「**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在這裏，我們將看到主耶穌完整的，全面的榮耀。

大家須注意，將「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放在最後的意義，前面的形像都是對我們審判的查驗，唯有通過這些查驗者才能見基督放光的面貌。大家還記得，我曾解釋為何主耶穌僅帶三位門徒，而不帶全部門徒上變像山，因為只有那三位門徒關心他會在耶路撒冷被猶太領袖殺害，但第三日會復活的曉諭。也就是說，只有這三位門徒通過了他的查驗，進而可以看到他榮耀的像，將來也是如此。請注意，其他未上變像山的門徒還有機會重新認識基督的十架，但是將來我們在基督寶座前便沒有再次的機會。

卸除我們的外殼

若主耶穌今日以這樣的威嚴看著我們，或我們今日看著主耶穌這樣的威嚴，怕不怕？說不怕的是假屬靈，但卻要自問，為什麼怕？怕的最主要原因是，沒有尊主為大，沒有按照他的教訓過生活。我們是否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是否喜愛首座，高位，人的問安？是否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是否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為首為大的是否沒有服事小的，做他們的僕人？為信徒的是否沒有尊重在主裏治理他的人？當我們所聽所知的，與所行的有顯著的差距時，我們必無安息，而無安息者，必無安息地站在主耶穌面前。

主耶穌再來時，我們將是赤裸裸地站在這位君王面前，因此我們當自問，卸除我們的頭銜，卸除了銀行存款，卸除了人言的稱讚，卸除了功德簿，我們還有甚麼？也要自問，一生讀了舊約和新約，知道了甚麼？倘若，主耶穌要坐下來與你談心，你可以與他談些甚麼？